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4807号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尚太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尚太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尚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尚太科技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4月25日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和配售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94.3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3.8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29.2556万元，扣除承销费用10,000.00万元(不含税金额)(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103,000,000.00元，其中保荐费用3,0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银行账号为：311901353510702)人民币210,029.2556万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以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上述费用均不含增值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65.405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6,363.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9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449,617,004.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2022 年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2,100,292,556.00	-
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631,413,557.34	详见本报告三(二)说明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31,413,557.34	-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19,261,456.00	-
减：手续费支出	538.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49,617,004.66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石家庄友谊北大街支行	131520000013001248867	募集资金专户	149,130,404.6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10078801800003408	募集资金专户	300,486,600.0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石中路支行	2060420973000280	募集资金专户	396,437,887.00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3201020105	募集资金专户	603,562,113.00	-
合计			1,449,617,004.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1,936.61万元,均为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19,366,058.7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2,534,098.61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8052号《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2022年度已使用置换出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631,413,557.34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49,617,004.66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其中已置换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87,952,501.39 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 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206,363.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55.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936.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尚太科技北苏总部项目	否	106,363.85	106,363.85	64,555.41	91,936.61	86.44%	2022年6月	14,959.7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	-	-	-	-	-	-
合计		206,363.85	206,363.85	64,555.41	91,936.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注]“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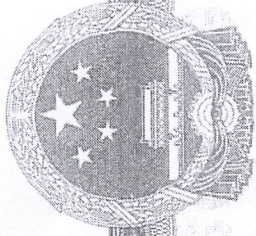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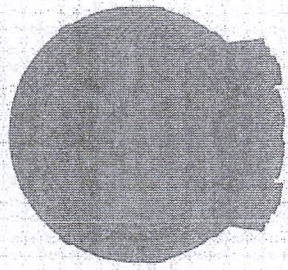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计[2023]第1489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余强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302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5.11 P

2012年6月26日

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雨荣
Full name: 王雨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9-26
Date of birth: 1971-09-26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2623710926755
Identity card No.: 332623710926755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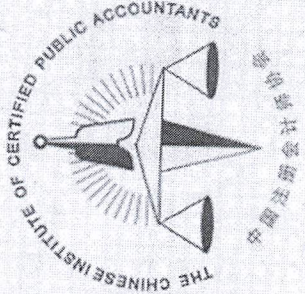
王雨荣
44030013027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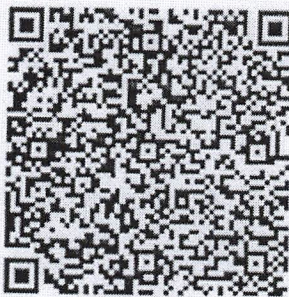
0087378

8





姓名 管丽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0107197405201268
 Identity card No.



管丽涛

44030048114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11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